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条款
1	第一条 为了促进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	第一条 为了促进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2	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。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。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。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	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。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。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。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公司，提出解决措施，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。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，维护

		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。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，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
3	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应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；	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： （一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应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；
3	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 （六）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委托理财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； 	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 （六）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、提供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委托理财、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、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；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